## 立法會 CB(2)1234/11-12(04)號

主 席

Director

Patron : Mrs. Selina Tsang 贊助人: 曾鮑笑薇女士



: Dr. Jessica Ho 總幹事 : 何愛珠博士

: 張志雄醫生

13/F, Corn Yan Centre, 3 Jupiter Street, North Point, Hong Kong. 香港北角木星街 3 號澤盈中心 13 樓 Tel: (852) 3542 5722 Fax: (852) 3542 5709  $E\text{-mail: aca@aca.org.hk} \quad Home\ Page:\ http://www.aca.org.hk$ 

## 防止虐待兒童會回應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 子女管養及探視權:應否以立法形式推行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」 (立法會 CB(2)717/11-12(03)號文件)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

防止虐待兒童會於一九七九年成立,是香港唯一專門提供保護兒童服務的非政府機 構,致力消除各種虐待兒童事件,並推廣一個關懷及無暴力的環境,促進兒童全面成 長及發展,並實踐兒童權利。

本會贊成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」的理念和方向。父母雖然離婚,但他們是永遠的父母, 有責任照顧子女,而不是單方面擁有較大的管養權。

## 現就諮詢文件的內容,有以下六點建議:

- 1. 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」是以兒童為本,法例訂明部分關乎子女的較重大決定,須先 獲父母雙方明確表示同意才可以作出,部分決定則須通知另一方(參考諮詢文件第 3.6(bi, ii)段)。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, 有主見能力的兒童有權對影響他們的 一切事項,發表自己的意見,特別在任何司法和行政訴訟中。我們建議在關乎子女 的重大決定,子女應有權表達意願。
- 2. 父母一旦離婚,子女身心大受打擊,作為父母離婚過程中其中一名受影響的持份 者,兒童理應有權在父母離婚過程中表達意見。現時最常見是經由社工會見兒童, 將其意見概括在報告中,有需要時,法官會委任一名獨立法律代表給兒童,但可惜 獨立法律代表服務現時並未普及,兒童及家長都不太清楚這項服務,以致使用率偏 低。我們建議政府應就兒童有權要求獨立法律代表的服務加強宣傳,如果兒童願意 和能力所及,應有渠道給兒童與法官直接表達想法和感受。
- 3. 我們建議當局應提供培訓課程,加強有關的專業人士,包括法官、律師、社工、教 師等,掌握與不同年齡兒童溝通的技巧和語言,以幫助兒童自由表達意見。



Patron : Mrs. Selina Tsang 贊助人 : 曾鮑笑薇女士



Director : Dr. Jessica Ho 總幹事 : 何愛珠博士

Chairperson : Dr. Patrick Cheung 主 席 : 張志雄醫生

13/F, Corn Yan Centre, 3 Jupiter Street, North Point, Hong Kong. 香港北角木星街 3 號澤盈中心 13 樓 Tel: (852) 3542 5722 Fax: (852) 3542 5709 E-mail: aca@aca.org.hk Home Page: http://www.aca.org.hk

- 4. 在父母離婚過程中和後離婚期,應有適切的服務支援兒童的需要和情緒。
- 5. 建議設立一個專責獨立團隊,處理有關家暴個案和虐兒個案,並提供持續和定期的 危機評估,以保障施虐者接觸家暴受害人和兒童的安全。
- 6. 建議設立「離異家庭探視服務中心」,讓子女可在安全的環境下會見父母。中心亦可提供課程和小組服務給家長和兒童。

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」的理念值得支持,但必須分別處理家暴個案和有相應的服務配套,盡量使子女在過程中的傷害減到最低,達至以子女為本的目標。

何愛珠博士 防止虐待兒童會總幹事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